

全宗号	年 度	室编件号
28	2013	73
机构(问题)	保管期限	件编件号
	永久	

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商政办〔2013〕71号

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区生活垃圾 清运免费公厕管理经费投入比例的通知

梁园区、睢阳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《关于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免费公厕管理经费投入比例的通知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城区生活垃圾清运 免费公厕管理经费投入比例的通知

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

(2013年10月11日)

根据市政府安排，自2012年4月份起，城区生活垃圾清运、免费公厕管理工作由梁园区政府、睢阳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负责，生活垃圾清运、免费公厕管理质量监管由市城管局负责，城区生活垃圾清运、免费公厕管理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采取包干形式拨付梁园区、睢阳区、开发区财政局。为确保经费能够按时投入到位，保障城区生活垃圾清运、免费公厕管理质量稳步提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运、公厕管理经费来源

市财政采取“以奖代补”模式，将资金包干分别拨付给梁园区、睢阳区、开发区，不足部分由梁园区政府、睢阳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承担。

二、经费投入比例

(一) 垃圾清运。从2013年起，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经费以669万元为包干基数，占总投入70%，其余30%由梁园区政府、睢阳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承担，以后年度新增加的清运经费，按照市、区3：7的比例分别承担。

(二) 免费公厕管理。免费公厕管理经费按照市、区5: 5的比例分别承担。

梁园区、睢阳区、开发区要足额落实上述经费，否则市财政将如数扣款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

梁园区、睢阳区、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将收到的市拨垃圾清运、免费公厕管理经费及时拨付清运作业公司及梁园区、睢阳区、开发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，不得截留、滞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将分别承担的经费在每月的15日之前拨付到位。

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4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，市政协，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0月29日印发

